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文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于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825,851.98	52,622,583.94	1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89,057.66	-877,960.33	-35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07,988.70	-972,680.33	-44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280,728.81	-6,352,020.35	-66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0.0058	-355.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4	-0.0058	-35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0.83%	-3.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3,468,210.44	548,044,641.19	-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086,546.18	114,075,603.84	-3.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745.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3,676.76	
合计	1,318,931.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0%	44,002,000		质押	44,002,000
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4%	30,000,000			
平潭天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2%	15,000,000			
黄春桦	境内自然人	0.87%	1,313,900			
刘明	境内自然人	0.68%	1,034,600			
广东尚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尚泰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744,709			
傅湘涛	境内自然人	0.48%	72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2%	630,100			
崔昕	境内自然人	0.39%	591,434			
于千	境内自然人	0.38%	581,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44,0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2,000			
宏瓴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平潭天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黄春桦	1,31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3,900
刘明	1,03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4,600
广东尚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尚泰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744,709	人民币普通股	744,709
傅湘涛	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0,1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100
崔昕	591,434	人民币普通股	591,434
于千	581,800	人民币普通股	581,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傅湘涛除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 370,000 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35.01%，主要是当期支付货款增加。

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71.79%，主要是背书支付货款。

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63.93%，主要是应付帐款科目部份厂家转入。

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61.07%，主要是转入的增值税金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67.76%，主要是转入的预付工程款减少。

短期借款比年初减少44.73%，主要是中信银行贷款额减少。

应付帐款比年初减少33.48%，主要是当期支付货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减少81.60%，主要是当期支付货款增加。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49.63%，主要是当期销售提成款及当期报销的仓储费增加。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84.40%，主要是技术开发费用增加。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41.94%，主要是投资公司天兴山田公司净利润增加，至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1174.47%，主要是按照新建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折旧及摊销费自递延收益转入。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报告期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年4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7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7-01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	2017年04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7-027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17年04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7-028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7年04月2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7-030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进良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瑞安达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前，天兴仪表的主营业务为摩托车与汽车部品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天兴仪表目前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兴仪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与天兴仪表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公司间接控制天兴仪表期间，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天兴仪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天兴仪表利益受损的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遇到天兴仪表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促成该等机会介绍予天兴仪表及其控股子公司。"</p> <p>瑞安达之控股股东西林集团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前，天兴仪表的主营业务为摩托车与汽车部品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天兴仪表目前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兴仪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兴仪表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与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股份或者其他权益）直接从事任何与天兴仪表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活动，以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控股公司与天兴仪表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兴仪表的主要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天兴仪表，并尽力协调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兴仪表。"</p> <p>瑞安达之实际控制人吴进良先生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前，天兴仪表的主营业务为摩托车与汽车部品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天兴仪表目前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兴仪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兴仪表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与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股份或者其他权益）直接从事任何与天兴仪表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p>	2012年03月1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活动，以避免本人及本人其他控股公司与天兴仪表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兴仪表的主要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天兴仪表，并尽力协调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兴仪表。"			
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进良先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瑞安达及其控股股东西钢集团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天兴仪表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之关联方将与天兴仪表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天兴仪表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天兴仪表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天兴仪表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现有股东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而给天兴仪表造成的损失向天兴仪表进行赔偿。本公司保证将促使天兴集团依照天兴仪表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兴仪表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天兴仪表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瑞安达之实际控制人吴进良先生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天兴仪表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将与天兴仪表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天兴仪表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天兴仪表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天兴仪表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天兴仪表造成的损失向天兴仪表进行赔偿。本人保证将促使天兴集团依照天兴仪表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兴仪表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天兴仪表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年 03月 1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	其他承诺	关于对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为了保证天兴仪表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瑞安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承诺人"）一致承诺如	2012年 03月 1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进良先生</p>	<p>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3、瑞安达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瑞安达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的其他关联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日</p>		
<p>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关于择机推进天兴仪表重组事宜的承诺。在天兴仪表生产经营面临极大的困难，仅凭自身力量难以摆脱经营困境，需要借助外力对公司现有的业务格局进行调整，以彻底改变上市公司的经营面貌，重塑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背景下，瑞安达与天兴仪表及灯塔市鸿瑞达矿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天兴仪表将向瑞安达及灯塔市鸿瑞达矿业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合法持有的西钢集团灯塔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由于瑞安达拟注入的资产为矿山类资产，需办理相关手续较多，相关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同时，由于无法满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先决条件，天兴仪表未能在首次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因此，经各方商议，决定中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瑞安达</p>	<p>2012 年 03 月 14 日</p>	<p>无固定期限</p>	<p>关于择机推进天兴仪表重组事宜的承诺，因灯塔矿业正在进行增储扩能工作，同时近年铁矿效益不高，条件不成熟，原拟注入矿产资源的重组工作未启动。瑞安达及相关方一直在积极推动公司重组。本公司</p>

			向天兴仪表承诺，在国有股转让工作完成后，将积极创造条件，择机推进重组工作。			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申请停牌，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有条件豁免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作出的择机推进天兴仪表重组事宜承诺的议案》，同意在本次贝瑞和康借壳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后，豁免瑞安达继续履行前述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102,358.06	74,010,998.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930,000.00	38,742,280.95
应收账款	57,073,822.66	76,709,287.52
预付款项	7,782,548.21	4,747,616.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7,881.10	918,061.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098,875.44	53,386,468.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6,599.02	1,070,003.82
流动资产合计	184,172,084.49	249,584,715.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6,841.81	986,841.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183,276.28	132,106,221.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616,231.32	143,366,679.9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412,926.54	15,497,303.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6,850.00	6,502,878.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296,125.95	298,459,925.26
资产总计	493,468,210.44	548,044,641.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930,000.00	74,056,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595,000.00	45,650,000.00
应付账款	93,616,063.56	140,735,056.43
预收款项	1,182,145.23	1,330,302.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17,201.31	3,450,464.05
应交税费	3,837,724.71	3,822,116.1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69,192.87	16,681,586.7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9,647,327.68	285,725,525.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500,000.00	33,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46,834,501.90	0.00
预计负债	113,399,834.68	114,743,511.4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734,336.58	148,243,511.44
负债合计	383,381,664.26	433,969,037.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200,000.00	15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315,568.38	46,315,568.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069,571.49	3,069,571.49

盈余公积	11,029,227.65	11,029,227.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527,821.34	-97,538,76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086,546.18	114,075,603.8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086,546.18	114,075,60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3,468,210.44	548,044,641.19

法定代表人：文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于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俊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8,825,851.98	52,622,583.94
其中：营业收入	58,825,851.98	52,622,583.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210,895.58	59,285,823.32
其中：营业成本	55,246,438.90	49,040,746.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3,120.39	80,518.56
销售费用	2,874,152.00	1,920,824.71
管理费用	13,149,268.43	7,130,802.57
财务费用	847,915.86	1,112,931.3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8,077,054.90	5,690,559.05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77,054.90	5,690,559.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07,988.70	-972,680.33
加：营业外收入	1,349,659.67	105,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982.91	
减：营业外支出	30,728.63	11,1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728.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9,057.66	-877,960.3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9,057.66	-877,96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9,057.66	-877,960.3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89,057.66	-877,96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9,057.66	-877,960.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64	-0.0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64	-0.005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文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于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俊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12,357.38	42,834,820.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2,140.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9,150.47	1,743,12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85,347.03	44,577,94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69,278.96	35,250,933.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88,709.15	11,119,83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668.68	1,495,52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6,419.05	3,063,67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66,075.84	50,929,96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80,728.81	-6,352,020.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806,200.00	15,050,488.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06,200.00	15,050,488.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16,781.17	22,570,80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6,781.17	22,570,80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9,418.83	-7,520,31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7,330.01	599,909.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17,330.01	14,599,90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7,330.01	-599,909.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08,639.99	-14,472,242.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10,998.05	67,038,72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02,358.06	52,566,481.29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文武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